申　請　書

本人　　使用貴局經管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地號市有土地，目前尚積欠　　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之使用補償金新台幣　　元，因沒有能力一次繳清，請同意分　　年共　　期清償（每月一期）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　　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一、檢附申請人身份證影本乙份）

（二、本案奉核後，需辦理公證）